

格式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县城绿化补植、ZHGI-2026-105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6年县城绿化补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市鄂邑区雷师傅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陵县方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